

【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請自網頁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106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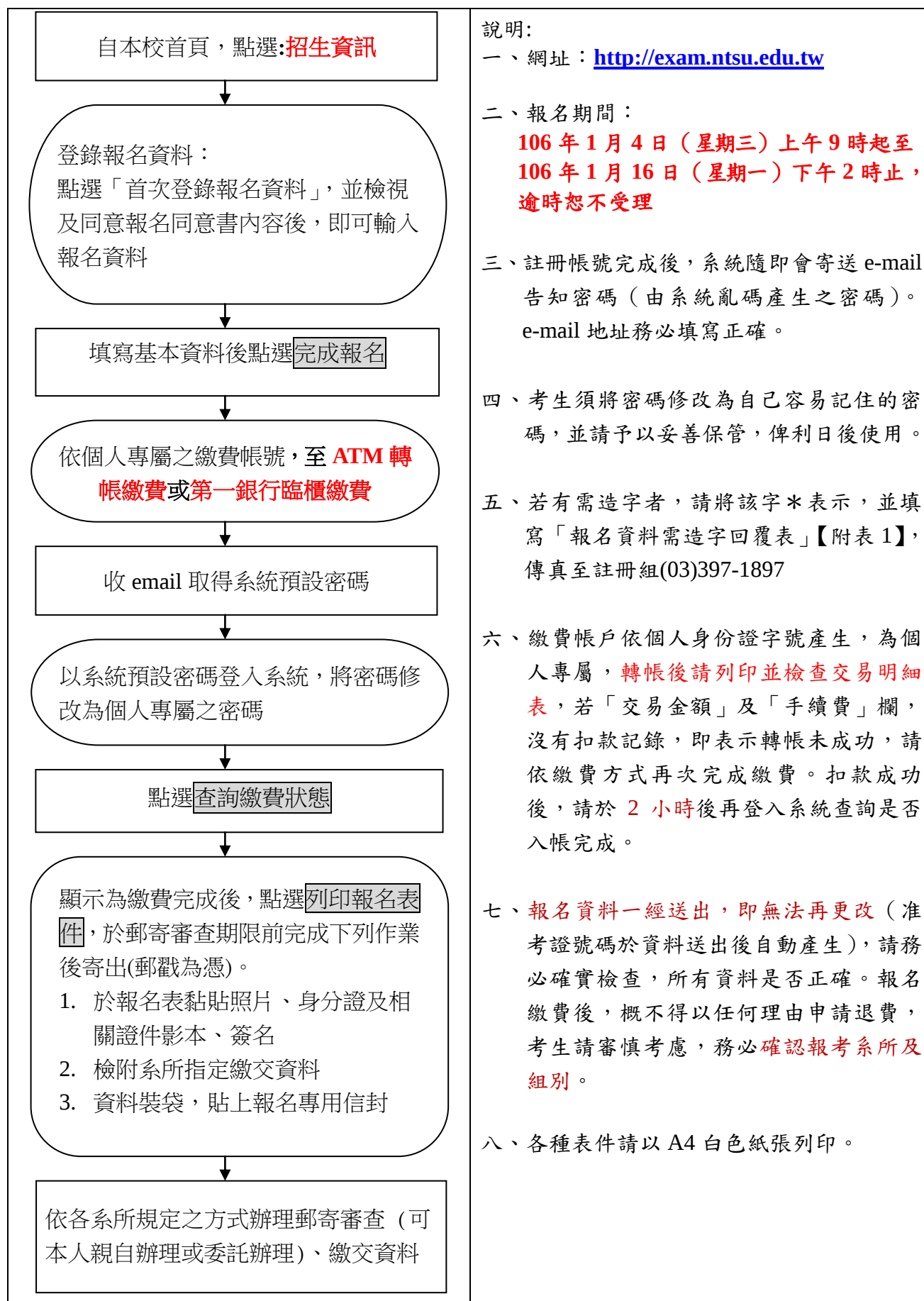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招生服務電話：(03)328-3201 分機 1533
傳真：(03)397-1897
本校網址：<http://www.ntsuet.edu.tw>
報名網址：<http://exam.ntsuet.edu.tw>

國立體育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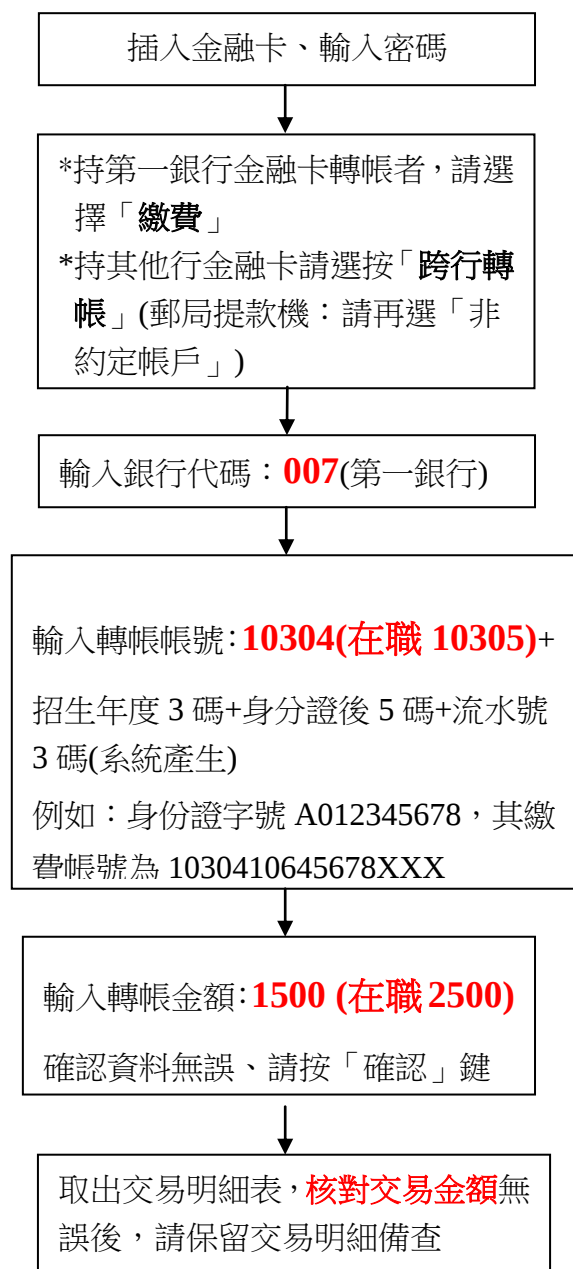
事項內容	日期
網路填表	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止 ※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延誤報名作業
繳費期限	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 ※未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資格郵寄 審查期限	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前 ，將各項報名表件及資料以「掛號」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准考證列印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起 ，至系統查詢報名審查結果，審查通過者須自行下載准考證。
筆試	106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 ※考場及座次表於考前 1 天公告於本校網頁。
公告口試名單	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
口試	106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碩士班) 106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 ※依口試名單公告時，各系所規定之時間、地點進行
放榜 (公告、上網) 寄發成績通知	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成績申請複查 截止日 (郵戳為憑)	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放榜後至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本表所列項目如有變動，以本校委員會上網公告資訊為準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ATM 繳費操作流程】



備註：請向各發卡銀行確認開放轉帳功能。

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碩士班)。
新臺幣 **2,500** 元整(碩士在職專班)

二、繳費日期：

**106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繳費方式：

- 1.使用 ATM 方式繳費者，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 (各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至多 17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
- 2.欲至第一銀行櫃檯繳費者，須至櫃檯領取 16 位數帳號的繳費單，戶名：國立體育大學。

四、轉帳後，請列印並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五、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轉帳錯誤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本校不再另行製發收據。**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

國立體育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再由本校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報名服務專線電話：(03)328-3201 分機 1533(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貳、碩士一般生、在職生 筆試科目、時間：**106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

所 別	組 別	上 午			下 午	
		08：10	08：30 10：00	10：30 12：00	13:10	13：30 15：00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一般班		預備	英文	運動教育學		運動管理學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在職班			體育概論			

學院別	體育學院			
招生系所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一般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共計 10 名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口試資料（一式 3 份，於 <u>口試當日</u> 繳交，所附資料須編目次排序。） 一、專業成就及服務表現。 二、專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 三、相關作品及著作 四、自備自傳（含生涯規劃）、修讀計畫及大學歷年成績單。 ※所繳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考試科目 及 評分標準	筆試 50%	共同科目	英文	配分為 100 分
		專業科目	運動教育學	配分為 200 分
			運動管理學	配分為 200 分
	口試 50%	評分內容： 一、專業成就、服務表現及專業證照。 二、包含專業精神、思考能力、表達能力。 三、相關作品或著作。		
備註	一、口試資料須依序影印(如錦旗、獎盃、獎牌等實物，非書面資料不必繳驗，但須備頒發單位之書面證明)，並裝訂成冊，其封面標示報考所別、姓名、准考證號碼、資料等項目。 二、同等學力或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有關體育專門科目學分，依本系碩士班規定辦理。 三、筆試總分為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得分之加總。 四、筆試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之 2 倍考生，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專業科目（各科加總）、英文之順序，高分者優先參加口試。 五、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 <u>專業科目（各科加總）、英文及口試之順序</u> ，高分者優先錄取。 六、本系研究領域包含：運動賽會、休閒運動管理（含運動產業、職場運動及高齡者運動）、幼兒體育。 七、本系碩士班開課時間以星期三至星期六為原則。 八、碩士班甄試不足額錄取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九、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15 張小姐 十、本系網址： http://dsp.ntsue.edu.tw 。 十一、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郵寄審查）				

學院別	體育學院		
招生系所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在職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共計 15 名		
系所另訂報名資格	報考在職生者，另須具備下列資格： 一、限在職人員報考。 二、請檢附工作證明。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口試資料（一式 3 份，於 <u>口試當日</u> 繳交，所附資料須編目次排序。） 一、專業成就及服務表現。 二、專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 三、相關作品及著作。 四、自備自傳（含生涯規劃）、修讀計畫及大學歷年成績單。 ※所繳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考試科目及 評分標準	筆試 40%	體育概論	配分為 100 分
	口試 60%	評分內容： 一、相關工作年資。 二、專業成就及服務表現。 三、專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 四、包含專業精神、思考能力、表達能力。 五、相關作品或著作。	
備註	一、口試資料：一式 3 份 （一）相關工作年資：截至報考當年 7 月 31 日止，必須檢附工作機關之服務證明。 （二）專業成就及服務表現：包括(1)個人職務及表現。(2)獲獎紀錄。(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或證件(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專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如擔任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救生員、體能檢測員、運動指導員、選手、體育教師、體育志工...等之證明或證書。 二、口試資料須依序影印(如錦旗、獎盃、獎牌等實物，非書面資料不必繳驗，但須備頒發單位之書面證明，並裝訂成冊，其封面標示報考所別、姓名、准考證號碼、資料大項目，內頁目錄概列如：資料名稱、職稱、年資起迄、事蹟、頁碼...等。) 三、同等學力或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有關體育專門科目學分，依本系碩士班規定辦理。 四、筆試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之 2 倍考生，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增額參加口試。 五、筆試及口試成績加總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 <u>體育概論及口試成績</u> 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星期五至星期日為原則，學分費每學分為新台幣 4,000 元。 七、本系研究領域包含：運動賽會、休閒運動管理（含運動產業、職場運動及高齡者運動）、幼兒體育。 八、本系網址： http://dsp.ntsue.edu.tw 。 九、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15 張小姐。 十、本校招生重要日程皆透過網路公告，請務必注意各項重要時程及早準備。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

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體育大學位置暨公車時刻表

一、本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總機：(03)328-3201 分機 1518、1533

二、搭車

(一)三重客運(各班次路線，請參閱三重客運公司網址 <http://www.sanchung-bus.com.tw/>)

路線名稱	可搭車地點 (行經路線請參閱上述網址)	班車時間	備註
1211 長庚大學-台北市 政府	台北市政府 行天宮	尖峰 10-15 分鐘 離峰 20-30 分鐘	可至本校下車
1209 公西-北門	北門站(台北) 台北後車站	尖峰 20-30 分鐘 離峰 30-60 分鐘	請至林口長庚醫院 下車，搭乘接駁車 至長庚大學後，步 行至本校
786 公西-板橋	捷運府中站 新板橋車站	尖峰 15-20 分鐘 離峰 30 分鐘	

(二)桃園客運公司

1.5065 桃園-體育學院(經大埔、中正運動公園)

(1)行經路線：桃園總站→聖保祿醫院→建國路口→復興北站→復興橋→東山里→桃農→青果中心→頂興路口→拔仔埔→陸光二村→△龜山→壽山→地磅→半嶺→龍廷社區→水源地→裕元紡織→儲水池→舊路坑→△中央造幣廠→舊路橋→北天宮→集會地→陳厝→西勢湖→大埔橋→振天宮→△大埔→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大學行政教學大樓→長庚大學→體育園區

(2)桃園發車時刻：9:23、12:25

(3)體育大學志清湖發車時刻(回程)：10:00、13:10

2.桃園火車站→長庚醫院：6:00 開始，每隔 10 分鐘一班車。

(三)長庚醫院交通車：台北長庚醫院→林口長庚醫院：每隔 15 分鐘一班車。(若到林口長庚醫院後可搭乘接駁車至長庚大學後，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校)

三、搭乘高鐵：到達桃園高鐵站須搭乘客運至桃園火車站後，轉搭桃園客運至長庚醫院或本校。

四、自行開車：請下中山高速公路「龜山、林口」交流道(文化一路)後，直行文化一路至本校。

附註：

- 1.國立體育大學至林口長庚醫院或省道縱貫公路(龜山)各約 5 公里。
- 2.如需住宿「樸園」，訂宿專線：
(03)397-4231-3 轉 9
- 3.三重客運電話：(02)2988-2133
- 4.桃園客運電話：(03)375-3711
- 5.林口長庚醫院電話：(03)328-1200

